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百色市人民政府文件

百政发〔2016〕5号

百色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百色市本级鼓励总部 经济发展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百色市本级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规定（暂行）》已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百色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15日

百色市本级鼓励总部经济发展 若干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百色市本级总部经济发展，强化百色东盟经济圈核心城市功能，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壮大提升服务经济，促进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发展战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境内外（不含百色市行政区域内）大中型企业在百色市市本级（右江区行政区域内，下同）注册设立，对较大区域内的控股企业、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行使投资、管理和服务职能、并且经本市有关部门认定的法人机构。

第三条 在培育市本级企业总部的基础上，重点吸引跨国公司、国内大型集团及知名企业来市本级设立区域性总部和研发、营销等职能型总部，大力吸引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市域外企业来市本级设立总部。

第四条 由市投资促进局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负责百色市本级总部企业的认定工作及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的计划审核和资金拨付。

第五条 总部企业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和权利、义务、责任对等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报、政府审核、动态评估办法。

第六条 申请总部企业的条件:

(一)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年度在市本级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简称“新引进总部企业”,下同),应符合如下条件:

1. 在市本级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本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经营主业符合市本级产业发展政策(不包含房地产业)。

3. 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

4.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

5. 承诺在百色市本级经营期限不少于十年,并且十年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并做出书面承诺。

6. 企业未达到以上认定条件,但具有行业领军优势地位、对财政或经济增长有较大带动作用,经市人民政府特别批准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

(二) 2016年1月1日以前在市本级登记注册的企业(简称“现有总部企业”,下同),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2016年及后年度注册资本金累计增加额达到5000万元。

2. 符合本条第一项中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按以下办法计算确定:

(一) 总部企业落户奖。2015年及之后在我市注册设立、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按注册当年缴入市本级库的增值税、营业

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除退税部分外合计的 30% 计算，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二）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包括现有和 2016 年及之后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经营良好，对我市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安排经营重大贡献奖和经营发展贡献奖：

1. 当年缴入市本级库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扣除退税部分后合计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可获重大贡献奖。其中：

（1）当年缴入市本级库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扣除退税部分后缴入额（下简称地方留成额）合计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按照其地方缴入额的 30% 给予奖励或补贴。

（2）地方留成额合计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按照其地方缴入额的 40% 给予奖励或补贴。

（3）地方留成额合计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按照其地方缴入额的 45% 给予奖励或补贴。

（4）地方留成额合计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按照其地方缴入额的 50% 给予奖励或补贴。

2. 当年度总部企业地方留成额合计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且年环比新增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可获得发展贡献奖，每年按照地方留成额新增量的 50% 给予奖励或补贴。

3. 重大贡献奖和发展贡献奖可同时申请。如该年企业地方留成额新增量导致企业地方留成额跨入下个级重大贡献奖的标准，且新增量又达到发展贡献奖标准的，则企业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数额较大的方式申报：

（1）按去年重大贡献奖基数及比例计算重大贡献奖，加按新增量计算的发展贡献奖。

（2）按新达到的重大贡献奖标准下限为基数及比例计算重大贡献奖，加按超出标准下限部分的增量的计算发展贡献奖。

4. 连续 5 年每年合计获得 500 万元及以上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奖励或补贴的总部企业，另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或补贴。

（三）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2015 年及之后从外市迁入百色市本级，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其本部租用的自用办公用房，认定当年按市房管部门公布的该办公用房所在区域房屋租金参考价的 30% 一次性给予 12 个月的租金补贴。2015 年及之后在百色市注册设立，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其本部新建成或购置自用的办公用房，自新建成或购置之日起 3 年内，每年按该房产实际入库的房产税地方分成部分的 30% 计算给予补贴。每家总部企业享受的办公用房补贴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补贴期间的办公用房不得出租、出售（转让），不得改变用途。

（四）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其任职满一年的高层次管理

人才和技术领军人才，按人才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扣除退税部分后，按第一年 50%，后每年 30%由财政给予奖励；对缴入市、区库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合计年环比新增税收除退税部分外超过 1000 万的企业，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给予其 1 位主要负责人税后 10 万元特别贡献奖励。

第八条 申请总部企业落户奖的总部企业，应于认定次年 4 月底前向牵头认定部门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百色市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

（二）市投资促进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颁布的总部企业认定文件（以下简称总部认定文件）。

（三）营业执照。

（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由金融业企业提供）。

（五）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包括相关税收完税证明和有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税收汇算清缴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税收违法被处理处罚行为的证明。

（六）牵头认定部门和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的总部企业，每年 4 月底前向牵头认定部门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百色市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

（二）总部认定文件。

（三）营业执照。

(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由金融业企业提供)。

(五)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包括相关税收完税证明和有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税收汇算清缴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税收违法被处理处罚行为的证明。

(六)牵头认定部门和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申请办公用房补贴的总部企业,按以下办法向牵头认定部门申报:

(一)申报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的总部企业,应在申请认定总部企业时一并申报,并提交《百色市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总部认定文件,经市房管部门备案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租金发票以及牵头认定部门、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申报新建成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的总部企业,应在办公用房新建成或购置当年及之后2年应缴房产税入库后30个工作日内,向牵头认定部门申报,并提交《百色市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总部认定文件,办公用房产权证明(包括《不动产登记证》或经市房管部门预告登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立项、规划、用地、竣工验收等批准文件,房产税完税证明以及牵头认定部门、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总部企业人才个人贡献奖的总部企业,每年4月底前向牵头认定部门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百色市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

(二) 总部认定文件。

(三) 上年度人才个人纳税证明材料，包括相关税收完税证明和有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税收汇算清缴报告。

(四) 营业执照。

(五) 牵头认定部门和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中的相关证照、合同、发票、完税证明和认定、批准文件，均须提供由总部企业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一式三份，并交验原件。

第十三条 市投资促进局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和市房产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对总部奖励补贴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加具审核意见后统一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市投资促进局在市人民政府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局核算当年总部奖励补贴资金。

第十四条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审核、汇总年度总部奖励补贴资金使用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使用计划。

第十五条 市投资促进局根据下达的年度总部奖励补贴资金使用计划，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向市财政局办理总部奖励补贴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总部奖励补贴资金应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规定进行会计核

算和财务处理。其中，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或补贴可由总部企业自行分配给企业经营决策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也可作为财政拨付给总部企业扩大再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支持资金。

第十七条 总部奖励补贴资金由市本级和总部企业纳税所在区按所属辖区分担。

第十八条 申请总部奖励补贴资金的企业必须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各认定、审核部门应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总部企业的政务服务、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如企业违背其书面承诺或企业上缴材料为虚假材料，则视为企业骗取总部奖励补贴资金。对骗取、挪用、截留总部奖励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市财政局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市工商业联合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5日印发
